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2年7月4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8月2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联系人：张妍

联系电话：400-968-6688

邮政编码：10004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

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7月7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http://www.py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

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7）以上各项中的签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2年7月8日至2022年8月2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代其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其行使表决权。

### （三）授权方式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机构投资者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上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签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3、如果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非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

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指定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2 年 7 月 7 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3层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http://www.py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附件一：《关于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 关于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根据本次审议事项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附件二：

## 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

### 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p>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a href="http://www.pyamc.com">www.pyamc.com</a>）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a href="http://eid.csrc.gov.cn/fund">http://eid.csrc.gov.cn/fund</a>）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p>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2 年 8 月 2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 关于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宜。基金管理人已据此对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进行了其他必要修改和补充，同时相应修改了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本次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地方政府债、调整投资限制、调整开放期时长、调整基金存续条件，以及修改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除与基金合同一致的修订内容外，基金管理人还调整招募说明书的本基金赎回费率。基金合同具体修改以及招募说明书补充修改详见附件。

本次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附件 1：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招募说明书补充修改说明

附件 1：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b>本</b>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b>合同</b>法》（以下简称“<b>《合同法》</b>”）、《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b>《基金法》</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b>《运作办法》</b>”）、《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b>《销售办法》</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b>《信息披露办法》</b>”）、《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b>《流动性管理规定》</b>”）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b>民法</b>典》（以下简称《<b>民法典</b>》）、《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三、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b>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删除</p>
第二部分 释义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20、合格境外<b>机构</b>投资者：<b>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b></p> <p>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b>发售基金份额</b>，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b>及</b>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36、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b>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20、合格境外投资者：<b>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p> <p>21、<b>投资人、投资者</b>：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b>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b>，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b>发售</b>、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b>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b>等业务</p> <p>36、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p>

	<p>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的每年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del>红利再投资除外</del>），<del>也不可上市交易</del></p> <p>37、<u>开放期</u>：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的每年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u>五</u>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57、<u>指定媒介</u>：指中国证监会<u>指定</u>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u>指定</u>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u>他</u>媒介（以下相同修改部分不再列示）</p>	<p>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的每年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u>等</u>业务</p> <p>37、<u>开放期</u>：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的每年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u>一个</u>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57、<u>规定媒介</u>：指<u>符合</u>中国证监会<u>规定条件</u>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u>《信息披露办法》规定</u>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的每年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del>红利再投资除外</del>），<del>也不上市交易</del>。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的每年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u>五</u>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的每年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u>等</u>业务。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的每年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u>一个</u>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p> <p><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u></p>
	<p>五、<del>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del></p> <p><del>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del></p>	删除
	<p>六、<del>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del></p> <p><del>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del></p> <p><del>本基金认购的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del></p>	删除
	无	<p><u>六、基金份额的类别</u></p> <p><u>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第四	第四部分 <del>基金份额的发售</del>	删除

<p>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p>	<p><b>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b></p> <p><b>1、发售时间</b>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b>2、发售方式</b>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p> <p><b>3、发售对象</b>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b>二、基金份额的认购</b></p> <p><b>1、认购费用</b>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b>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b>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b>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b>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b>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b>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b>5、认购申请的确认</b>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p>	
	<p><b>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b></p> <p><b>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b></p> <p><b>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p> <p><b>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p> <p><b>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b></p>	

	<p><b>第五部分—基金备案</b></p> <p><b>一、基金备案的条件</b>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b>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b>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b>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b>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b></p> <p><b>一、基金的历史沿革</b>          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14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月18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19日生效。          2022年8月3日，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本基金投资范围等，并基于上述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需求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b>二、基金的存续</b>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b>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b>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的每年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p>	<p><b>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的每年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p>



<p>准。……</p>	<p>准。……</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计算方式</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del>4、出现巨额赎回时，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的计算按照巨额赎回的条款执行。</del></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计算方式</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b) 赎回申请日，若已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会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对利益的，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有权采用更精确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当日的赎回金额。在这种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当<b>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b>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b>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del>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应当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del></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b>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b>。</p> <p>……</p> <p>(b) 赎回申请日，若已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会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对利益的，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有权采用更精确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当日的赎回金额和<b>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份额</b>。在这种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当<b>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2)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b>(3)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b></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del>同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del></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无</p>	<p>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该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u>(4)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款项或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u></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u>4、以上暂停及恢复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公告规定，不适用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封闭期与开放期运作方式转换引起的暂停或恢复申购与赎回的情形。</u></p>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联系电话：<b>010-68105888</b></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联系电话：<b>400-968-6688</b></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p>

<p><b>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无</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b>15年以上</b>；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b>（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b></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b>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b>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b>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b></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b>李建红</b></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b>15年以上</b>；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b>银行监管机构</b>，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b>缪建民</b></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b>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b>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b>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b>，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b>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del>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del></p> <p><del>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del></p>	<p>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b>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根据本基金的运作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增设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b></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b>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选择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为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会议通知载明的期限内，以会议通知载明的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交相应有效的表决票或授权委托书。</b></p>
<p><b>第十一部分</b></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银</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b>地方政府债</b>、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p>

基金的投资	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b>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b>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买入持有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和板块轮换策略、骑乘策略、价值驱动的个券选择策略、适度的融资杠杆策略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买入持有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和板块轮换策略、骑乘策略、价值驱动的个券选择策略、适度的融资杠杆策略、 <b>信用债投资策略</b> 等，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b>8、信用债投资策略</b> <b>信用债相对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公司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发行人公司所在行业状况、以及公司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公司治理等信息，进一步结合债券发行具体条款对债券进行分析，评估信用风险溢价，发掘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b> <b>本基金投资信用评级在 AA（含）以上的信用债。其中，投资 AA 级别的信用债不超过本基金投资信用债资产的 20%，投资 AA+级别的信用债不超过本基金投资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于 AAA 级别的信用债不低于本基金投资信用债资产的 50%。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的或债项评级为 A-1 的，依照其主体评级。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信用债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b>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b>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b>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第十三分基金	无	<b>三、估值原则</b> <b>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b> <b>（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b>

<p>资产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2、<u>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u>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u>工作日</u>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u>工作日</u>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u>工作日</u>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p>	<p>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p> <p>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p> <p><u>(二)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u></p> <p><u>(三)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u></p> <p>四、估值方法</p> <p>2、<u>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u></p> <p><u>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u></p> <p>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u>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u>估值日</u>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u>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u>国家另有规定或<u>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u></p> <p>基金管理人每个<u>估值日</u>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u>估值日</u>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p>
-------------	--	--

	<p>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b>工作日</b>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b>估值日</b>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b>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b>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b>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p> <p>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b>一致的</b>，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b>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b></p>	<p><b>七、暂停估值的情形</b></p> <p><b>3、开放期内</b>，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b>确认后</b>，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b>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b>工作日</b>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p>	<p><b>八、基金净值的确认</b></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b>估值日</b>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无</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b>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b>9</b>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b>10</b>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无</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b>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b></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b>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b></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删除</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b>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符合《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六）临时报告</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b>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p> <p>（七）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b>规定</b>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b>符合《证券法》规定</b>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六）临时报告</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的转换</b>）、基金合并；</p> <p>19、本基金在<b>开放期内</b>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或延期赎回</b>；</p> <p><b>25、本基金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b></p> <p>（七）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b></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b></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删除</p>
	<p>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p>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暂停估值的；</p>	<p>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p>3、<b>开放期内</b>，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暂停估值的；</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b>本</b>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p> <p>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p> <p>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符合《证券法》规定</b>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更、 终止 与基金 财产的 清算	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 附件 2：招募说明书补充修改说明

除与基金合同一致的修订内容外，基金管理人还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如下补充修订：

### 1、赎回费率调整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20%
Y≥30 天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变更为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Y≥7 天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的其他必要修订和补充。